

员工性骚扰 预防培训



FAQ

加州法律规定，雇佣五名或以上员工的所有雇主必须每两年向非管理职位员工提供时长一小时关于防止性骚扰及性侵犯行为的培训，向管理职位员工提供时长两小时的此类培训。下一次培训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民权部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CRD) 提供符合此类要求的免费在线培训，其中一种针对主管，另一种针对非主管。两种培训均提供中文、英语、韩语、西班牙语、他加禄语和越南语版本 ([点击此处以查看培训内容](#))。该法案还要求 CRD 将两个培训课程制作并发布到其网站上，以供雇主使用，而非专门雇用培训师。

雇佣五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必须对其加州员工进行培训，即使其员工不在同一地点工作，或者并非所有员工均在加州工作或居住。

■ 为何要求进行此类培训？

加州政府高度重视性骚扰问题，且性骚扰属违法行为。尽管人们愈发深刻地认识到性骚扰及其危害，但是许多员工仍因其性别或其他受保护特征而遭受骚扰。法律要求进行此类培训，旨在教育或提醒每位员工哪些是工作场所中可接受的行为以及哪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 我是否必须接受培训？

如果您的雇主雇佣五名或以上的员工，您必须接受培训，不过培训时长会根据具体职位而有所不同。非管理职位员工必须接受时长一小时关于防止性骚扰及性侵犯行为的培训，管理职位员工必须接受时长两小时的此类培训。

■ 我多久必须接受一次培训？

您必须每两年按要求接受一次培训。

■ 我必须在什么日期之前接受培训？

所有员工均须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培训。管理职位和非管理职位的员工有不同的时间表和培训要求，由雇主负责核查。必须每两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再培训。

■ 员工性骚扰预防培训

■ 如果我是临时员工或季节性员工, 是否必须接受培训?

是。如果您受雇时间少于六个月, 则必须在开始工作后 30 个日历日内或工作 100 小时内接受培训 (以先到者为准)。

■ 如果我是独立合同工、志愿者或无薪实习生, 是否必须接受培训?

否。

■ 培训是否必须在网上进行, 单独完成或一次完成?

否。您的雇主可通过课堂、在线或其他任何有效的互动形式提供培训。培训可由员工单独完成, 也可作为小组展示的一部分, 并且可以分阶段完成, 只要培训时间达到相应的时数要求即可。

■ 培训必须涵盖哪些内容?

培训必须包括关于禁止、预防和纠正性骚扰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 以及性骚扰受害者可采取的补救措施的信息和实际指导。此外, 培训必须包括关于骚扰、歧视和报复的实际案例, 以及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的虐待及骚扰行为的信息。

■ 我是否必须参加 CRD 培训?

否。CRD 提供此类培训资源是为帮助雇主履行其义务, 但您并不一定要参加 CRD 培训才算满足培训要求。

■ 是否可以接受超出法律要求时数的培训?

可以。您参加培训的时数没有上限。如果您希望参加更多培训, 请与您的雇主沟通, 以了解是否有更多培训计划, 以及您是否可以请假或申请额外工资。

■ 如果我在过去两年内曾接受过由现任、前任、代理或联合雇主组织的符合《政府法规》(Government Code) 第 12950.1 条规定的培训, 该怎么办? 是否需要重新参加培训?

不需要。请参阅 [2 CCR 11024\(b\)\(6\)](#) 中关于“重复培训”的规定, 以获取更多信息。

■ 员工性骚扰预防培训

■ 如果我既是一名培训师, 又是一名雇员, 我是否需要接受性骚扰预防培训, 才能使我的雇主符合规定?

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 如果员工是合格的培训提供者(并且确实提供相关培训), 则无需参加单独的性骚扰预防培训, 其雇主即遵守培训要求。

■ 如果我的工作地在加州以外地区, 是否需要接受培训?

不需要。在加州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不需要接受培训。

■ 完成培训后, 我是否需要向雇主提交任何培训文件?

您的雇主可能会要求您提交培训结业证书。请咨询您的雇主以获得指导。

■ 如果我放错地方或未能保存(或打印)结业证书怎么办, 我可以请求一份备用副本吗?

不行, CRD 不提供存放或追查您的证书或此结业培训的服务。如果您的浏览器上仍有培训课程打开, 您以尝试点击“PREVIOUS”(前一个)按钮以后退并重新生成您的证书。否则, 您应该重新参与培训以获取结业证书。

■ 我是否必须支付关于防止性骚扰及性虐待行为的培训费用?

否。加州法律规定, “雇主...应提供”关于防止性骚扰及性虐待行为的培训。《政府法规》第 12950.1(a)-(b) 条: 提供必要的培训, 包括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 是雇主应履行的责任, 而非雇员的责任。此外, 该条法律明确规定, 雇员并非必须在个人时间参加此类培训; 培训须由雇主“提供”, 并作为员工就业的一部分。

参加培训的地址

www.calcivilrights.ca.gov/shpt